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宏諭

被上訴人　　常常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　陳明宏

代　理　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11月30日宣判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期日另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徐毓羚